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发展有着显著的改善，该议案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昌文、陈莹

2025年05月09日